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互助县 2022 年动物防疫体系建设项目

(塘川等 10 个乡镇兽医站仪器设备)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惠恩（询价）货物 2023-010

采购合同编号：ZHBY-202309001

合同金额（人民币）：捌拾玖万陆仟叁佰元整

采购单位（甲方）：互助土族自治县畜牧兽医站（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北京众合宝仪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互助土族自治县畜牧兽医站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北京众合宝仪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青海省互助县 2022 年动物防疫体系建设项目（塘川等 10 个乡镇兽医站仪器设备）、青海惠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编号：青海惠恩询价（货物）2023-010）的询价文件要求和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询价文件；
2. 询价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实验台柜	6000×750×850mm	10套	12300.00	123000.00	无
2	采样设备	CYSB-2	20套	1430.00	28600.00	无
3	离心机	TD5G	10台	5480.00	54800.00	无
4	冰柜	BC/BD-519GHPT	10台	3780.00	37800.00	无
5	冰箱	BCD-517WLHSSADB9	10台	3960.00	39600.00	无
6	气溶胶喷雾器	ULV-60H	20台	5500.00	110000.00	无
7	笔记本电脑	Think Book15	10台	5570.00	55700.00	无
8	台式电脑	M455	10台	5490.00	54900.00	无
9	打印机	M7615DNA	10台	2580.00	25800.00	无
10	值班室办公桌椅	1400×700×760mm	24套	3280.00	78720.00	无
11	推车式喷雾器	XD-160L	20台	3980.00	79600.00	无

12	弥雾喷雾机	BW-25SP	10台	3650.00	36500.00	无
13	恒温生物样品运输箱	SW-GCC040	10个	1080.00	10800.00	无
14	车载样品运输箱	SW-GCC065	10个	1880.00	18800.00	无
15	显微镜	EX21	10台	8580.00	85800.00	无
16	移液器（单枪）	单道	20支	900.00	18000.00	无
17	值班室沙发茶几	三人位	10套	3080.00	30800.00	无
18	暖风机	NTFG-X6022B	8台	885.00	7080.00	无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96300.00元,
(大写)捌拾玖万陆仟叁佰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系统集成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 采样设备、冰箱、显微镜等成品仪器于2023年10月30日前交付; 试验台柜等需要安装的设备待办公室及实验室修建完成后交付, 时间待定;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询价、报价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 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 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逾期不验收的, 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 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 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按询价、报价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即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陆仟叁佰元整。乙方向甲方提交的5%履约保证金计（大写）肆万肆仟捌佰壹拾伍元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质量保修期一年满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0.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9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无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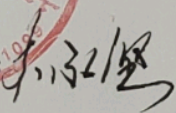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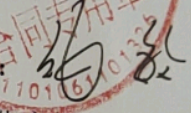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互助土族自治县畜牧兽医站
地址：互助县威远镇西街30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972-8322139

乙方(盖章)：北京众合宝仪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连兴街1号院12号楼1层
10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银河大街支行

账号：11030101040014409

联系电话：13260275070

签约时间：2023年9月22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惠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2023年9月22日

